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国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27,976,236.13	3,747,839,923.03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051,667.64	1,893,107,482.37	-0.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80.80	49,781,518.41	-105.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1,657,096.28	1,271,298,372.44	-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2,779.51	10,490,074.34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5,785.45	-27,731,260.9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57	0.61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93,9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增减	股数(股)	
(增减)	股数(股)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0	278,400,000
零售	1,888,045	1,888,045
零售	813,800	971,301
零售	-161,300	950,000
机构股东	78,000	938,000
股东	839,000	839,000
股东	88,100	785,400
股东	448,000	783,885
股东	710,000	710,000
股东	148,000	708,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及数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零售	1,888,045	人民币普通股
零售	971,301	人民币普通股
零售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零售	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8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7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783,885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5,785.45	-27,731,260.90	不适用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5,256,952.92	383,546,709.67	-38.04	主要是因报告期报告投资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204,227.00	19,572,844.00	33.88	主要是因报告期采购商品收到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95,229,162.00	107,495,478.95	173.50	主要是因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购买土地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831,154.37	33,902,954.00	31.61	主要是因暂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3,333,67	-100.00	主要是因上年度期初-年内到期的长期摊销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961,840,338.80	707,598,581.21	35.91	主要是因报告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6,527,891.99	37,121,697.36	52.28	主要是因报告期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	主要是因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1,650,000.00	205,800,000.00	-45.75	主要是因报告期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72,869,644.74	360,635,533.82	31.12	主要是因报告期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242,860.55	20,389,359.43	49.33	主要是因报告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16,301.92	-35,462,620.04	不适用	主要是因报告期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71,714.30	42,786,285.72	80.13	主要是因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242,860.55	20,389,359.43	49.33	主要是因报告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80.80	49,781,518.41	-105.4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6,-244,629,364.79	0	不适用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兑现履行完毕,其持有的24,480万股股份于2011年10月27日解禁可以上市流通,控股股东承诺此部分股份不再延长锁定3年不上市交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336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

控股股东一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兆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后,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影响金额为8,530,636.96元。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在执行新准则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65,256,952.92	383,546,709.67	-38.04	主要是因报告期报告投资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6,204,227.00	19,572,844.00	33.88	主要是因报告期采购商品收到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3.5.2 重要会计政策变动对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影响2013年12月31日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减少8,530,636.96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增加8,530,636.96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志超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志超 2014年10月30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